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建军



冷德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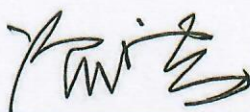
舒柏晔

2022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建军



冷德嵘

舒柏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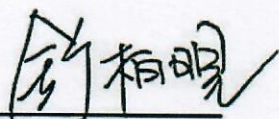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建军

冷德嵘



舒柏明

2022年8月11日